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3-097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级全资子公司鸡东县博骏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鸡东博骏")、天津陆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陆风");主要投资工商业屋顶光伏项目的一级全资子公司黑龙江省嘉泽分布式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下属的中合嵊科(泗洪)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合嵊科")、湖北宇铭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宇铭")、湖北嘉立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嘉立")。

●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否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公司为鸡东博骏向三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租赁")以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70,721.41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该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 万元。

2、公司为天津陆风向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金租")以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16,186.89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该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 万元。

3、公司为中合嵊科、湖北宇铭、湖北嘉立 3 家下属公司向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银金租")以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 559.97 万元、2,826.18 万元、1,650.79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上述 3 家下属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910.19 万元。

●上述担保无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为满足上述被担保人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于近日为上述公司分别向三峡租赁、华夏金租、北银金租以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与三峡租赁签署了《保证担保合同》,为鸡东博骏向三峡租赁以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70,721.41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该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 万元。

2、公司与华夏金租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天津陆风向华夏金租以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16,186.89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该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 万元。

3、公司与北银金租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的债务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本次为中合嵊科、湖北宇铭、湖北嘉立 3 家下属公司的担保金额分别为 559.97 万元、2,826.18 万元、1,650.79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上述 3 家下属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910.19 万元。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三届十九次董事会、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3 年度授信额度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8 日、2023 年 5 月 9 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三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3 年度授信额度计划及在授信额度内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和《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鸡东博骏

1、鸡东博骏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鸡东县博骏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321MAC5G1935D
住所	黑龙江省鸡西市鸡东县经济开发区工业产业园兴业街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3 年 1 月 9 日
法定代表人	井芳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电气安装服务。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
控股股东名称	宁夏嘉盈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2、鸡东博骏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 年 1-9 月/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2,779.53
净资产(万元)	99.99
营业收入(万元)	0.00
净利润(万元)	-0.01

3、鸡东博骏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二)天津陆风

1、天津陆风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津陆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1MA06GFA47P
住所	天津市宁河区宁河镇前邢道沽村村委会院内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11 月 21 日
法定代表人	韩晓东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新能源技术、机电设备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服务;机电设备及配件批发兼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安装;管道安装工程;电力工程设计及施工;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取得许可证后经营);电力供应(取得许可证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名称	宁夏嘉盈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2、天津陆风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 年 1-9 月/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16,683.73
净资产(万元)	5,357.48
营业收入(万元)	1,434.14
净利润(万元)	552.78

3、天津陆风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三)中合嵊科

1、中合嵊科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合嵊科(泗洪)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24MABRW4WHXC
住所	宿迁市泗洪县上塘镇政务服务中心 8 号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2 年 6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	杨广智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力发电;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设计;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控股股东名称	泗洪县嘉恒中嵊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2、中合嵊科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 年 1-9 月/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572.32
净资产(万元)	97.58
营业收入(万元)	0.00
净利润(万元)	-2.42

3、中合嵊科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四)湖北宇铭

1、湖北宇铭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北宇铭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27MAC03QR753
住所	湖北省黄冈市黄梅县黄梅镇黄梅大道东 399 号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2 年 9 月 7 日
法定代表人	杨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控股股东名称	黄冈嘉恒铭丰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2、湖北宇铭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 年 1-9 月/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2,696.99
净资产(万元)	-0.54
营业收入(万元)	0.00
净利润(万元)	-0.54

3、湖北宇铭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五)湖北嘉立

1、湖北嘉立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北嘉立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27MABYR4TJ68
住所	湖北省黄冈市黄梅县黄梅镇黄梅大道东 399 号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2 年 10 月 10 日
法定代表人	杨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控股股东名称	黄冈嘉恒铭丰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2、湖北嘉立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 年 1-9 月/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1,784.61
净资产(万元)	-0.37
营业收入(万元)	0.00
净利润(万元)	-0.37

3、湖北嘉立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三峡租赁签署的保证担保合同

公司就为鸡东博骏提供前述担保事项,与债权人三峡租赁签署了保证担保合同,提供相应金额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自保证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三年止。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如有变更,则保证期间自保证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变更后的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三年时止。

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对债务人享有的全部债权(无论该债权是否基于融资租赁关系产生),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未付租金、未到期租赁成本及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支付的全部租赁利息、违约金、风险缓释金、提前终止损失金、提前还款补偿金、咨询服务费、手续费、名义价款、资金占用费、租赁物使用费、税费、其他应付款项以及债权人实现权利的费用等,以及债务人应当履行的除金钱支付义务以外的其他义务,且债务人所欠债权人的债务应包括其过去、现有和将来所欠债权人的所有实际的及或有的债务;

2、债权人实现主合同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为实现权利而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保险费、执行费、审计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政府规费、律师费、差旅费、取回或处置租赁物所需费用及第三方收取的依法应由债务人承担费用等;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变化情况,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的款项;

3、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

同时,根据债权人的要求,将借款主体相应出资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由其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由其项目所占用、取得的全部土地使用权、建筑物、构筑物等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二)公司与华夏金租签署的保证合同

公司就为天津陆风提供前述担保事项,与债权人华夏金租签署了保证合同,提供相应金额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所有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及主合同解除后债务人应当向甲方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全部到期租金、未到期租金、首期租金、租赁押金、提前终止费、留购价款、迟延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甲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证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差旅费、律师费及租赁物取回时的保管、维修、运输等费用)以及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违约责任以及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当履行除前述金钱支付或赔偿义务之外的其他义务。

同时,根据债权人的要求,将借款主体相应出资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并由项目全部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项目电费收费权及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

(三)公司与北银金租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被担保的主债权:

1.1 被担保的债务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中合嵊科等控股关联公司(以下称为"承租人")。

1.2 被担保的主合同为债权人与承租人已经签订或将要签订的下述合同及其有效修订与补充(以下称为"主合同");

(1)债权人与承租人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及其所有附件、修订及补充;

(2)自最高额保证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8 日期间(债权确定期间,即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后的 12 个月内)债权人与承租人签订的其他全部融资租赁业务及其所有附件、修订及补充。

1.3 被担保的主债权指债权人根据主合同而享有的对承租人的全部债权(以下称为"主债权")。

1.4 主债权的金额和期限依主合同之约定。

2、保证担保的范围:

保证范围为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租金(租赁本金余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亿】元整)、租前息、名义货价(留购价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的拍卖、评估等费用)和其他所有承租人应付款项。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租赁利率变化情况,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后的款项。

3、担保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对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对债权人应付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保证期间: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合同项下债务约定分期履行的,则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人最后一期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依主合同之约定债权人宣布主合同加速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宣布的主合同债务人支付全部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债权人宣布加速到期分期履行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宣布的主合同债务人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同时,根据债权人的要求,将公司持有的借款主体相应出资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由其项目投产后产生的电费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由其项目投产后的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下属公司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不存在资源转移或者利益输送的情况。相关下属公司具备偿债能力,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的下属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其经营稳定,担保风险可控。贷款主要用于各自的新能源项目建设、补充项目流动资金等,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担保总额为 1,234,756.55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 6 月末净资产的 167.53%,均系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提供的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三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

(二)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3-080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众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科技");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新能源科技提供 805.16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如下:

公司为新能源科技向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银行")提供 805.16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 2023 年 11 月 28 日,公司为新能源科技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325.80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 2023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 76,522.80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 66.4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新能源科技的资金需要,近日,公司与扬子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公司为新能源科技提供 805.16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新能源科技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8 日、2023 年 3 月 24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其中同意由公司为新能源科技向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8,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新能源科技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2,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新能源科技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325.80 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新能源科技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130.96 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 7,869.04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众源新材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众源新材关于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2023 年 3 月 25 日披露的《众源新材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众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7MA8NA8H58T

成立时间:2021 年 10 月 18 日

公司住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湾里街道桥北工业园 7 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奚海波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制品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结构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新车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电池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企业管理咨询;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11,780.72 万元,负债总额 7,676.80 万元,净资产 4,103.92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5,375.22 万元,净利润-761.24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11,475.70 万元,负债总额 7,600.73 万元,净资产 3,874.97 万元,2023 年 1-9 月份营业收入 5,067.50 万元,净利润-228.9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新能源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众源新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源投资")的控股子公司,众源投资持有新能源科技 70%的股权,芜湖宝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新能源科技 30%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安徽众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捌佰零伍万壹仟陆佰贰拾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

5、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新能源科技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新能源科技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因此,新能源科技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3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 76,522.8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 66.40%,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 64,522.8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 55.99%,无逾期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3-079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季度及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08 日(星期五)下午 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2 月 01 日(星期五)至 12 月 07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ahzyxcl@126.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2023 年 10 月 28 日发布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及 2023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12 月 08 日下午 16:00-17:00 举行 2023 年第三季度及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半年度、2023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08 日(星期五)下午 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封全虎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奚海波先生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王成先生

独立董事;孙益民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12 月 08 日下午 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2 月 01 日(星期五)至 2023 年 12 月 07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ahzyxcl@126.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53-5312330

邮箱:ahzyxcl@12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778 证券简称:厦钨新能 公告编号:2023-036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厦钨新能")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厦门璟鹭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璟鹭新能源")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逆回购、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本次现金管理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一、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情况

近日,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机构	开户名称	账号
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大道证券营业部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20197979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专户。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为现金投资产品事项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现金投资产品事项进行审计和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以及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2 月 01 日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23-096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 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本行审议通过,同意给予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涉外融资性保函开立金额人民币 10.93 亿元,授信有效期 1 年。

●上述关联交易无需提交本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本行日常业务经营中的正常授信业务,对本行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审议通过,同意给予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镇江国控")涉外融资性保函开立金额人民币 10.93 亿元,用于保函申请人境外关联公司发行境外债提供担保,授信有效期 1 年。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镇江国控为本行主要股东,本行监事李朝勤任镇江国控高级管理人员,镇江国控属于本行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镇江国控前身为镇江市资产经营公司,成立于 1996 年,注册资本 10 亿元,股东为镇江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注册地址为江苏省镇江市润州区南山路 61 号,法定代表人陈家军,经营范围: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公有资产经营业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企业改组、改制、改造的策划;产权管理的业务培训;设备租赁;食用农产品(初级)、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批发(按《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内经营);汽车、汽车配件、汽车用品的销售;汽车进出口销售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末,镇江国控资产总额 547.99 亿元、净资产 268.87 亿元;2022 年营业收入 114.00 亿元、净利润 5.35 亿元。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行与镇江国控的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市场原则进行,授信条件不优于本行现有授信的其他可比非关联公司。本行对镇江国控的授信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本行的正常授信业务,对本行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关联交易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提交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在提交备案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6 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金额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超过 0.5%,未达到 1%,需要进行披露,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本行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行给予镇江国控涉外融资性保函开立金额人民币 10.93 亿元的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本行正常授信业务,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以及损害本行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本行的独立性。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有关监管部门要求和本行相关制度规定。

(二)本行给予镇江国控涉外融资性保函开立金额人民币 10.93 亿元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特此公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3-106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08 日(星期五)下午 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2 月 01 日(星期五) 至 12 月 07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 higagroup@higasket.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12 月 08 日下午 15:00-16:00 举行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08 日 下午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万和国

独立董事:陈矜

董事会秘书:张小梅

财务总监:丁芳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12 月 08 日 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2 月 01 日(星期五) 至 12 月 07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higagroup@higasket.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余敏

电话:0551-63805572

邮箱:higagroup@higaske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3-107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方案")。

2023 年 11 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回购股份 10,000.00 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1%,购买的最高价为 29.44 元/股、最低价为 29.39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294,106.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6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2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0.87 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

二、首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 年 11 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回购股份 10,000.00 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1%,购买的最高价为 29.44 元/股、最低价为 29.39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294,106.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回购方案及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459 证券简称:哈铁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7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08 日(星期五) 下